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網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素瑀

被告 張文輝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1年度審訴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陳芸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玟銘